

運動競技學系

學位論文口試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請將論文初稿 PDF 檔(含中文摘要)、碩士班成績單、發表著作目錄(或在
校期間術科表現目錄)、學位口試申請表及口試費印領清冊電子檔於每年 11/30 或
4/30 前送交系辦。(電子檔請上傳至 [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)
- 二、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，經主任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得延期。 第一
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 舉行。
- 三、口試前需準備事項：
 1. 發口試邀請函給口委(亦為本系開會通知書)，請至系辦蓋系章後於口試日期前
10 天給口委。
 2.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，於口試當天發予口委。
 3. 學位口試評分表。(委員每人一份)
 4. 研究生博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乙份。
 5. 論文通過簽名表。
 6.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清冊。(指導教授簽名)
 7. 口試費印領清冊乙份。(委員簽名並填上口試日期)
 8. 口試委員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表。
(或回傳至林郁偉之 E-mail : rex1074@ntnu.edu.tw)
- 四、請自行準備錄音機或錄音筆，並於口試進行時全程錄音。
- 五、口試完，請將 2-8 項資料及口試錄音帶，置於紙袋內盡速交回所辦公室。
- 六、論文依委員意見修改後，請填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單，送交系辦，始能辦理離校
手續。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，將由學校統一匯入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郵局或銀
行帳戶，不採用研究生先行代墊經費，煩請協助配合。口試委員每名論文口試費
為 1,000 元，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。交通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依 100.1.4 師大教字第 0990023997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」，自本學期開始，有關研究
生口試經費支出標準修改如下：

1. 碩士班學位口試費：每生 3 位為限，每名 1,000 元，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。
2. 博士班學位口試費：每生 5 位為限，每名 2,000 元，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(不再支予會議費)。
3. 交通費(僅支給校外委員)：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實支核銷。委員搭乘飛機或高鐵
時，請檢附其交通工具票根，若無僅能依委員「服務單位所在地」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報支，且一天僅能支領 1
次交通費。